

通许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通许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不断加大民政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发布相关政府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认真梳理职能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严格落实定期公开制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并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常态做好“通许民政”微信公众号建设运营，及时更新各类信息，向群众普及民政相关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提升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可读性，认真审核把关，做到“内容准确、观点正确、程序规范、更新及时”，并在单位设立一处公示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